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上街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人事管理政策、国家公务员制度、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综合管理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工作、社会保障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探索和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人事劳动管理制度；推行行政管理体制和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研究拟定改革方案，并具体组织、协调改革的实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对全区公务员实施管理考核；负责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办公室、工资福利科、离退休科、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事科、劳力科、社保基金监督科、信访督查科。

（二）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郑州市上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共有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 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7626.32 万元，支出总计 7626.3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5.3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社保，工资福利支出均有所增加；且专项支出中全区临时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762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18.13 万元（财政拨款 7618.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财政代管资金 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7626.3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59.01 万元, 项目支出 6767.31 万元。

(一) 按功能科目分类, 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4.29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7.4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基本支出 859.0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49.8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3 万元,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79 万元; 项目支出 6767.31 万元。

(三) 支出预算主要项目说明:

专项经费支出 6767.31 万元, 包括:

1. 专用网络光纤使用费 16.26 万元。

①劳动保障网: 主线 1.32 万元、备用线 0.9 万元, 合计: 2.22 万元。

②根据全市统一安排, 区镇、办、社区劳动保障站需租用 2mbps 直连我局劳动保障专网节点, 目前我区镇、办、社区劳动保障站数量为 40 个费用为 0.023 万元/户/月, 全年共需光纤网络使用费 11.04 万元、维护费: 3 万元, 合计: 14.04 万元。

2. 全区临时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5197 万元。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共 900 人，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公积金 873 人。

①工资：按 900 人计算，全年共需资金 2062 万元，如增长 100 人，全年需增加资金 228 万元。合计共需资金 2290 万元。

②社会保险：按 873 人计算，全年社会保险共需资金 1448.42 万元，如增长 100 人，全年需增加资金 165.78 万元。合计共需资金 1614.2 万元。

③住房公积金：按 873 人计算，按工资 10% 计算，全年住房公积金共需资金 495.29 万元，如增长 100 人，全年需增加资金 55.44 万元。合计共需资金 550.73 万元。

如 7 月份调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还需 742.07 万元

3. 中小学一级教师答辩相关费用 1.45 万元

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外请评委劳务费 0.75 万元、接送外请评委 租车费 0.2 万元、中午及晚上工作餐费 0.2 万元，办公文具及其他费用 0.1 万元。

4. 人才工作经费 1 万元；离休人员外地住院稽查费用 1 万元；水费及维修费 14 万元；劳力部门外地调查工伤费用 1 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 50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 30.2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937.5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负担 434 万元；企业退

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1 万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6 万元；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 68.67 万元；改制单位内退人员生活费 0.08 万元；支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经费 0.71 万元；支王其山死亡丧葬补助金及死亡抚恤金 7.08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1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25.1 万元，相比较 2018 年的住房公积金、社保，工资福利支出均有所增加；且专项支出中全区临时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18.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6.1 万元，占 98.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3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支出 87.4 万元，占 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59.01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 80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58.3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 因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因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因出国费用。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安排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运行经费安排58.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

运转及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25.66 万元，工会经费 6.47 万元，福利费 5.4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0.76 万元。相比 2018 年减少 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纸（A4、A3、B5），均价 0.01 万元，数量 260 个，共计 2.6 万元；

2. 其他消耗用品（复印机用碳粉、喷墨打印机用墨盒），均价 0.028 万元，数量 43 个，共计 1.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

3.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三公”经费支出项目。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九、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